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池县融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高沙窝区块（东区）京发科技东侧空地场地平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沙窝区块（东区）京发科技东侧空地场地平整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池县融盐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9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 盐池县融盐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唐伟

日期： 2026年8月23日